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九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王 瀚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寶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SKDC(FAC)文件第 8/15 號及 9/15 號「撥款申請概覽」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

更新資料。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載有最新的利益申報資料的「撥款申請概覽」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3. 主席續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沒有就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報告事項

(1)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1/15 至 5/15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6. 秘書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20,705,172.70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12,210,946.66 元。

7. 吳仕福先生表示有關實際開支總額的報告用字需更準確，否則會令委員以為區議會撥款仍有大量餘款可用。

(2) 更改申請資料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6/15 號)

8. 秘書報告，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秘書處於上述期間收到 11 份已獲委員或正副主席批准的更改資料申請及 2 份更改資料通知。此外，秘書處收到 10 份事後及 4 份事前更改資料申請仍待委員審批。

9. 周賢明先生查詢委員會是否有就申請團體事後遞交活動資料更改申請作出警告。

10. 秘書表示，經委員會批准的事後活動資料更改申請，秘書處會在有關申請的覆函中註明委員會只此一次酌情批准有關更改。

11.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行審批活動的資料更改申請過於寬鬆，建議委員

會可考慮為區內團體舉行簡介會，讓申請團體知悉委員會的做法及事後遞交活動資料更改申請的後果。

12. 主席表示備悉有關建議。

1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 14 份更改資料申請。

(三) 討論事項

(1)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SKDC(FAC)文件第 7/15 號)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根據委員會去年的運作及委員於會上的建議，擬備了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及理順財委會審批撥款事宜一覽表。委員可就建議逐項討論。所有經委員同意的修訂將提交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更新的撥款準則將於二〇一五年四月生效。

會否增加團體申請撥款的條件，例如收窄申請團體的定義，把團體的支部或分部與其總會視作同一團體

15. 何民傑先生查詢秘書處有否提供建議。

16. 秘書表示，秘書處將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再作跟進，現階段並沒有建議提供。

17. 譚領律先生表示，有不少團體在西貢區內設立不同的分區中心，認為收窄申請團體的定義將影響有關團體取得區議會撥款的金額。他詢問過往是否有很多申請團體以不同分會名義申請區議會撥款，如情況不多，委員會並沒有需要檢討。

18. 周賢明先生表示，除了申請團體因應不同的服務地點及對象而在不同地點成立中心外，秘書處能否提供其他類型的例子作參考。

19. 譚領律先生建議，如某組織僅以不同住宅地址作為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並沒有一個正式的服務中心，或許委員會需要有特別的方法處理有關申請，否則如申請團體因應不同的服務地點及對象而在不同地點成立中心，委員會不應設下限制。

20. 秘書列舉了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不同分會申請區議會撥款的例子，包括：西貢文化中心及西貢文化中心社區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21. 周賢明先生表示大部份的分會或中心是因應不同的服務對象而成立。他查詢秘書處能否提供其他例子，包括以不同的居民住址作為註冊地址的申請團體等。

22. 吳仕福先生不贊成設下限制，認為申請團體規模較大，故能為不同的服務對象或地區居民設立服務中心。他建議委員會應從檢討申請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上限著手，讓更多團體能夠取得區議會撥款。他補充，委員會有撥款申請的審批權，可根據申請團體的組織力及過往舉辦活動的經驗作出篩選，不一定全數審批，故不必過份增加團體申請撥款的限制。

2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不會收緊團體申請撥款的條件。

申請團體的 6 萬元及 12 萬元資助上限

24. 秘書表示，因申請區議會非預留撥款的地區團體眾多，惟區議會資源緊絀，希望透過降低團體每年的可獲資助上限，讓更多團體能獲得非預留撥款。他請委員就秘書處建議的下調方案給予意見。

25. 吳仕福先生建議下調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至 3 萬元，兩個團體可獲累加他們每年的資助上限至 6 萬元。他認為西貢區已有專責組織舉辦大型活動，例如龍舟節、敬老節、撲滅罪行活動及分區會活動等，如地區團體有意舉辦大型活動，應自行透過其他渠道取得撥款，以承擔區議會未能資助的活動開支。

26. 張國強先生認為區議會撥款申請團體眾多，委員會應繼續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增加區議會撥款。他原則上同意應下調有關申請上限，惟假如將來區議會撥款有所增加，委員會應彈性處理，適時上調有關申請上限。

27. 譚領律先生認同區議會撥款資源緊絀但申請團體眾多，委員會應下調有關資助上限，不過他認為申請團體的資助上限由 6 萬元削減至 3 萬元的幅度過大。他建議委員在將來的會議上更謹慎地審閱撥款申請，包括直接否決撤回部份成效不彰的申請以騰出資源審批其他申請。

28. 何民傑先生表示區內團體在區議會其他途徑取得的撥款並不被計算在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助上限內，例如與藝術及文化或節日慶典相關並獲區議會推薦的活動。他建議申請團體如已取得預留撥款的資助，不應申請區議會的非預留撥款。他認為申請團體的資助上限由 6 萬元削減至 3 萬元的幅度過大，建議接納秘書處的削減方案。

29.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需要提供誘因邀請團體為區內舉辦大型活動。此外，他以藝術及文化活動為例，區議會已公開邀請區內團體與區議會合辦大型活動，專責的工作小組並沒有私下指定與某團體合辦。他認為委員會審批撥款的過程公平公正、一視同仁，故區議會一直沒有收到關於委員會在處理撥款時有偏私之嫌的投訴。

30. 主席表示，因應財政緊絀，委員會應盡快下調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助上限，惟他認為吳仕福先生建議的削減幅度過大，建議採納由秘書處提出的方案。

31.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與區內多個團體有關係。他表示大部份活動，包括由區內團體舉辦的全區性活動，其活動開支應在 3 萬元或以下，故認為吳仕福先生之建議下調幅度可以接受，反而委員會如只下調上限至 5 萬元，對紓緩區議會財政緊絀的情況效果不大。此外，他認為委員會應考慮會否就部份撥款，例如居民團體旅行等，預留一部份的預算於財政年度較後期審批，避免團體不能舉辦冬季或新春旅行。

32. 吳仕福先生建議只下調上限至 4 萬元。他表示會繼續向政府有關當局爭取增加區議會撥款。此外，除了區議會撥款外，他請秘書處於會後檢視地區團體還可以向那些政府部門申請撥款以舉辦地區活動，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

33. 主席查詢去年獲區議會批撥超過 5 萬元的團體數目。

34. 秘書指出約 13 個團體的獲批金額介乎於 5 萬至 6 萬元，惟秘書處並未能即時提供獲批金額介乎於 4 萬至 5 萬元的數目。

35. 譚領律先生認為有關上限下調至 4 萬元對申請團體的影響也不太多，遂同意吳仕福先生的建議。

36. 陳繼偉先生建議一般地區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4 萬元，惟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獲提升至 5 萬元。

37. 主席及副主席贊同以申請團體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為準則，決定每年的資助上限。

38. 張國強先生建議即使申請團體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其每年的資助上限應酌量下調至 5 萬元，避免公眾誤會委員會過分優待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地區團體。

39. 譚領律先生贊成張國強先生的建議。

4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4 萬元。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獲提升至 5 萬元。此外，委員會維持最多兩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可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以合辦大型活動。

豁免活動須於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結的限制

41. 秘書表示，因新春活動常於二月十五日之後舉辦，豁免此類活動可簡化申請人向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的程序。他請委員就秘書處的建議給予意見。

4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把新春活動納入豁免名單內。

更改活動資料

43. 秘書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活動有重大的修訂或變更，才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如對活動作出非重大修改時，他請委員考慮會否准許申請團體只須事先通知秘書處，而不需獲得區議會批准。

44. 周賢明先生建議秘書處可就指定的活動資料更改項目提供表格供申請團體填寫，如申請團體欲在指定項目以外作出資料更改，便須獲得區議會批准。

4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周賢明的建議。

收支結算表的處理

46. 秘書表示區議會撥款準則附錄 II 第 5 段(a)有行文之誤，故建議作出修訂。

4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修訂。

攤位遊戲

48. 秘書表示，現時團體申請攤位物資的開支以「無此項」審批，容易令

申請團體作過大的活動開支預算以添置過量攤位物資。秘書處建議把購買物資的費用納入於攤位遊戲的佈置費用當中，並以每個攤位上限 250 元審批。

4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攤位布置及購買物資費用的上限為每個攤位 250 元。

獎品

50. 秘書表示，秘書處職員於審閱申請團體遞交的單據中發現有申請機構或籌備委員會的委員，透過其機構所舉辦的比賽以優勝者的身份取得區議會資助的獎品。秘書處建議頒贈予申請機構或籌備委員會的委員的獎品概不資助。

51. 周賢明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建議把申請機構或籌備委員會的職員及有關人士一併納入不資助的名單。

5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頒贈予申請機構或籌備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及有關人士的獎品概不資助。

康樂班導師酬金

53. 秘書表示，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新釐定的康樂班導師酬金，有關限額已由每小時 146 元提升至 170 元。他請委員就秘書處的建議給予意見。

5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限額的調整。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55. 秘書表示有委員曾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希望透過行政措施以減低中秋節日燈飾的撥款需求，並認為應鼓勵居民團體重用區議會所資助的燈飾。秘書處建議由 2016-17 年度開始，居民團體不可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屋苑中秋節日燈飾。

56. 譚領律先生查詢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預算金額。

57. 秘書表示，根據本財政年度的預算，區議會預留了 10 萬元的預算用作審批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撥款申請。

58. 譚領律先生查詢委員會會否就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作超額承擔。

59. 秘書表示，根據本財政年度的批撥情況，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的已批撥款額為 126,263.6 元，即委員會已就此項目作出超額承擔 26,263.6 元。

6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由 2016-17 年度開始，居民團體不可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屋苑中秋節日燈飾。

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

61. 秘書表示，由於申請居民團體旅行／嘉年華的地區團體眾多，惟區議會資源緊絀，希望透過行政措施，減低同一居民團體能獲得區議會撥款的金額，從而讓更多團體能得到區議會資助。就旅行或嘉年華，建議同一居民團體只能於該年度向區議會申請一次撥款。

6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

63. 秘書表示，為避免居民團體旅行的實際活動參加人數遠較住戶數目低時，居民團體仍可取得較高的撥款額，令區議會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建議旅遊車的資助數目除了根據居民組織的住戶數目外，還會參考實際活動參加者(包括工作人員)人數，以最低者為準。每 60 位活動參加者可獲資助租用 1 輛旅遊車。

64. 張國強先生查詢，委員會是否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款額。

65. 秘書表示，委員會是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款額，惟秘書處知悉有極少量申請團體在實際參加人數比預期少的情況下，租用較實際需要多的旅遊車，以致造成浪費。

66. 區能發先生認為此等屬欺詐行為，如一部車能載 60 人，不能有太大偏差。

67. 何民傑先生表示，承包居民團體旅行的旅行社在參加者不足一輛旅行車的情況下仍會收取全數交通費用，故他認為區議會應接受有關開支發還。

68. 區能發先生認為值得商榷，因舉辦團體有責任限制參加者人數，如參加者已能坐滿了預算的旅遊車數量後便應停止接受報名，區議會不應承擔未能滿載的旅遊車的開支。

69. 主席表示，如參加者能填滿最後一輛旅遊車一半或以上的座位，委員會應酌情處理。

70. 區能發先生重申，舉辦團體應有責任控制參加人數，區議會不應資助未能滿載的旅遊車的開支。

71. 張國強先生表示，秘書處建議的有關修訂條文已解釋清楚，指明每 60 位活動參加者(包括工作人員)方可獲資助租用一輛旅遊車。

72. 為使有關條文更加清晰，秘書建議修訂有關指引為：每「滿」60 位活動參加者(包括工作人員)可獲資助租用一輛旅遊車。

7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安排。

74. 秘書表示，現時大部分旅行社提供的報價已就每 60 位參加者豁免當中 2 位的收費，有關豁免與區議會就居民團體旅行所提供的便餐津貼資源重疊，建議刪除有關的便餐津貼。

7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刪除有關的便餐津貼。

居民團體環保活動

76. 秘書表示，現時西貢區的居民團體能就籌辦環保活動向西貢區議會申請區議會撥款或環境保護署撥款，建議修訂有關居民團體申請環保活動的條文，進一步釐清有關申請的限制。

7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修訂有關指引為：同一活動不能同時於該財政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及區議會審批的其他環保活動撥款。

評判嘉賓紀念品

78. 秘書表示，有申請團體向區議會申領主禮嘉賓及評判紀念品的開支，建議委員會採取同一準則，除了主禮嘉賓外，評判紀念品的開支亦應不予資助。申請團體可透過印製紀念狀以取代製作有關紀念品。

7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修訂。

80. 劉偉章先生查詢西貢及坑口鄉事委員會於來年度能夠申請區議會撥款的上限，因有關鄉事委員會並不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

81. 主席表示，有關申請團體資助上限只針對非預留撥款，預留撥款的申

請團體則不在此限制內。

超額預算

82. 秘書表示，區議會現時以財政年度所得撥款的 125%制訂預算及分配撥款，然後按各開支項目所獲分配的預算批撥款項，並在有需要的時候為個別開支項目作超額承擔。因過多的超額預算會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可用款額，他請委員考慮是否繼續沿用有關安排，抑或下調超額預算的百分比。

83. 劉偉章先生贊成繼續沿用現有安排。

84. 譚領律先生表示，因來年度有區議會選舉，可舉辦活動的日期較往年短，他認為區議會財政狀況應不會十分緊絀。他建議有關超額預算的討論可留待來屆再作討論。

85. 委員同意譚領律先生的建議。

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修訂

86. 秘書表示，秘書處根據申請團體及秘書處職員的意見，為申請區議會撥款所需要填寫的表格作出修訂。他請委員就有關修訂提出意見。

87. 委員就申請表格的修訂建議沒有意見。

88. 區能發先生表示，旅行社大多數以團費報價，但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卻要求申請團體提供旅遊車的報價。他認為旅行社既承包了申請團體的旅行，如申請團體須另行再找旅遊車接載參加者，會造成行政上的不便。他建議如居民團體旅行是由旅行社承包，申請團體只需要旅行社提供每位參加者收費的報價，而不需要獨立就旅遊車進行報價。

89. 秘書表示，按現行做法，按每位參加者收費或是以旅遊車收費的報價，秘書處均會接納。

90. 區能發先生表示清楚明白有關做法，惟報價記錄表要求申請者提供團費的報價，又需要申請者提供旅遊車的報車價，容易令申請者混淆。

91.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現時大多數居民團體旅行以參加者收費報價，整個旅行的團費可能超過 5 萬元。他查詢，有關超過 5 萬元團費的撥款申請是否需要提供最少 5 份報價。

92. 秘書重申，按每位參加者收費或是以旅遊車收費的報價，秘書處均會接納。此外，由於區議會撥款不涉及資助旅行團團費，故申請團體可按情況邀請旅行社提供報價。

93. 區能發先生表示，居民團體應要邀請合理數量的旅行社提供報價，但旅行社不大可能同時提供每位參加者收費及旅遊車收費的報價。

94. 鍾錦麟先生查詢，委員會是否容許旅行社只以活動團費報價，因活動團費已包括旅遊車費，以及委員會是否只資助居民團體旅行的旅遊車費而非活動團費。

95. 秘書表示，旅行社如以每位參加者收費作報價時，不必同時提供旅遊車費的報價。縱然撥款準則明確規定旅遊車的資助上限，惟考慮到現時旅行社絕大多數以每位參加者收費作報價，秘書處會接納旅行社以每位參加者收費或獨立就旅遊車進行的報價。他提醒委員會，縱然委員會只資助旅行的部份開支，但有關旅行團費及其他的開支單據也必須一併提交。

96. 周賢明先生提示秘書處在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提及活動遞交文件日期的地方，因應下調申請團體的資助上限，而需要作出相應修訂。他並就撥款準則第 5-8 段的行文上作出建議。他請秘書處會後跟進。

97. 秘書表示，委員於會上提出的所有修訂，待秘書處整理妥善後，會以傳閱方式交由委員會通過，然後推薦西貢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2)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後補文件第 8/15 號)

98. 主席再次提醒各委員，如「撥款申請概覽」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即時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成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以便作出議決。

99. 主席提醒委員，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100.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後補文件第 8/15 號，共有 1 項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30,000 元。

■ 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

101.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58/14-15(CA)。

102.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1	58/14-15(CA)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30,000.00	30,000.00	無此項項目：環保袋。

(3)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SKDC(FAC)文件第 9/15 號)

103.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後補文件第 9/15 號，共有 16 項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7,514,868 元。

■ 西貢區體育會

104.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西貢區體育會的申請共 11 份，申請編號:1-11/15-16(CRS)。

105.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2	1/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14,616.80	14,616.80	
3	2/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18,440.40	18,440.40	
4	3/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10,696.40	10,696.40	

5	4/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10,502.80	10,502.80	
6	5/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10,406.00	10,406.00	
7	6/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11,616.00	11,616.00	
8	7/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19,360.00	19,360.00	
9	8/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11,616.00	11,616.00	
10	9/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34,993.20	34,993.20	
11	10/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47,110.80	47,110.80	
12	11/15-16(CRS)	西貢區體育會	14,229.60	14,229.60	

■ **防火運動**

106.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防火運動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 1/15-16(CA)。

107.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13	1/15-16(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52,400.00	52,400.00	無此項項目： 租用流動宣傳車及活動制服(背心)。

■ **促進地區經濟活動**

108.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促進地區經濟活動的申請共 1 份，申請編號: 2/15-16(CA)。

109.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4	2/15-16(CA)	西貢區議會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29,500.00	29,500.00	無此項項目：網站維持、網頁更新維護及區域名稱更新。

■ **康文署伙伴計劃**

110.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康文署伙伴計劃的申請共 3 份，申請編號：1-3/15-16(DFMC)。

111. 批撥結果如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15	1/15-16(DFM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451,000.00	6,451,000.00	
16	2/15-16(DFM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79,000.00	579,000.00	
17	3/15-16(DFM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99,380.00	199,380.00	

112. 主席請委員注意有關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須於來年度委員會會議再次確認，而當中的審批金額只是臨時性質，一切以來年度區議會預算之分配為準，區議會保留收回有關或部份撥款的權利。待委員會的通過及民政事務專員的批准後，秘書處將會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直接發出撥款通知書。

(四) **其他事項**

有關 2015 年西貢區議會伙伴活動計劃的撥款安排及活動完結日期事宜 (SKDC(FAC)後補文件第 10/15 號)

113. 主席表示，討論文件由譚領律先生提交。

114. 譚領律先生表示，衛生署於來年度十八區區議會推行活動，他擔心如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必須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停止，會影響活動推廣的成效。他希望委員會能徵詢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意見，並准許區議會伙伴計劃活動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繼續進行。

115. 秘書表示，參照去屆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指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不可舉辦活動，也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惟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仍可繼續舉行。他指出有關安排是希望避免當屆議員有觀感上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為個別人士宣傳，故總署應會再次引用有關做法，要求本屆區議會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的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停止。

116. 譚領律先生表示，區議會伙伴計劃活動或在來年度 5 月才取得區議會撥款，由活動開始籌備到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時期太短。他認為區議會即使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但實際上不參與當中的活動推行並不會涉及利益衝突。他希望總署會有一套更清晰的議員在選舉期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引。他建議如活動不涉及議員利益衝突或個別人士宣傳，活動舉辦日期應可延至年底。

117.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指引僅屬建議性質，區議會不一定要遵守。他認為有關合辦活動如不抵觸選舉法例，以及區議員沒有參與或出席有關活動，不應因擔心影響選舉的公平性而要求地區活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停止。

118. 主席贊成向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119. 胡達志先生表示，根據去屆經驗，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指引於當屆區議會最後一年 6 月公布，當中明確指出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停止。由於區議會撥款是由總署撥出，他相信區議會某程度需要遵守總署的指引。他認為委員會可去信總署反映意見，但不等於區議會可自行就此事決議。

120. 譚領律先生希望總署能就委員會的建議盡快作出回應，好讓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能及早安排來年度地區團體申請伙伴計劃活動的撥款。他續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代表區議會與總署協商。

121. 陳繼偉先生認為總署的指引並沒有提到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與其他團體協辦活動的安排，或許區議會伙伴計劃活動能在區議會協辦的情況下，仍可於暫停運作期間繼續進行。

[會後備註：參照上屆由民政事務總署制定的《暫停區議會的運作》指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不可舉辦活動，也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但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仍可繼續舉行。]

122. 主席宣布去信總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五) 下次開會日期

12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六) 散會時間

1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三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利益申報表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會後更新)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	3j	花卉展綠化推廣攤位	58/14-15(CA)	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籌備工作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吳雪山(召集人)、陳繼偉(成員)、周賢明(成員)、莊元琴(成員)、簡兆祺(成員)、劉偉章(成員)、李家良(成員)
2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1/15-16(CRS)	2015/2016年欖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溫悅昌(名譽會長)、陳國旗(名譽會長)、范國威(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會長/執委)、周賢明(名譽會長)、陳權軍(名譽會長/會務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會長/副主席)、何民傑(名譽會長)、陸平才(名譽會長)、區能發(名譽會長)、邱戊秀(名譽會長)、何觀順(董事/名譽會長/副主席)、林少忠(名譽會長)、張國強(名譽會長)、邱玉麟(名譽會長)、李家良(名譽會長)、陳博智(名譽會長)、簡兆祺(名譽會長)、莊元琴(名譽會長)、林咏然(名譽會長)、譚領律(名譽會長)、梁里(名譽會長)、方國珊(名譽會長)
3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2/15-16(CRS)	2015/2016年足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4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3/15-16(CRS)	2015/2016年女子足球訓練班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5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4/15-16(CRS)	2015/2016年羽毛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6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5/15-16(CRS)	2015/2016年網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7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6/15-16(CRS)	2015/2016年排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8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7/15-16(CRS)	2015/2016年乒乓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9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8/15-16(CRS)	2015/2016年籃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0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9/15-16(CRS)	2015/2016年田徑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1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10/15-16(CRS)	2015/2016年游泳競賽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2	1a	西貢區體育會活動	11/15-16(CRS)	2015/2016年跆拳道訓練班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3	3h	防火運動	1/15-16(CA)	清明節防止山火宣傳活動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簡兆祺(委員)
14	3i	促進地區經濟活動	2/15-16(CA)	西貢旅遊網維持和維護及區域名稱更新(04/2015-03/2016)	西貢區議會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陳權軍(召集人)、吳仕福(成員)、陳國旗(成員)、陳博智(成員)、張國強(成員)、莊元琴(成員)、鍾錦麟(成員)、方國珊(成員)、邱戊秀(成員)、劉偉章(成員)、李家良(成員)、成漢強(成員)、溫悅昌(成員)、邱玉麟(成員)
15	4	康文署伙伴計劃	1/15-16(DFM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6	4	康文署伙伴計劃	2/15-16(DFM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5/16年度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7	4	康文署伙伴計劃	3/15-16(DFM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